

立法會 CB(2) 271/02-03(1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271/02-03(16)

對第 23 條立法無論法理還是常理都是必要的

根據基本法，對第 23 條立法，無論從法理還是常理上看，都是必要的。

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，一切行爲應以基本法爲基準。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“香港應自行立法”，這一方面體現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，即香港有別於內地的法律，可自行立法；另一方面說明立法是“必須”和“應該”的。凡是贊成基本法的人士都應該按照這個條文的規定辦事，不能口頭上說贊成基本法，實際又不按基本法的規定去做。

對國家的安全制定法律，是一個國家的大事，香港市民身爲中國公民，有權利、亦有義務維護國家和香港的穩定和安全，這是關係到我們切身利益的問題。設想一個社會的安全都得不到保障，還談什麼經濟繁榮，言論和行動自由，更不能說有可能追求高素質的生活了。某些人反對立法，其實已經違背基本法的精神，最終目的是反中亂港，將回歸後的香港引向危險的邊緣。回歸 5 年的實踐證明，基本法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，我們必須以基本法的內容和精神來捍衛基本法。

任 劍 文 謹 啓

2002 年 10 月 29 日